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2269)**
股票簡稱： **藥明生物**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資料報表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如有)須作相應解釋。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本公司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資料報表的任何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當公司資料報表刊發後所載資料有所變動時，將刊發經修訂的公司資料報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型	上載日期
豁免概要	
最新版本	2022年6月30日

本資料報表日期：2022年6月30日

* 僅供識別

豁免概要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我們預期上市後可達至市值不少於100億港元，並已向聯交所申請以要求聯交所行使酌情權，而聯交所亦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接受本公司股份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為(a) 15%；(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未獲行使)；及(c)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經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額配發股份」)所增加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之最高者。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02%由公眾人士持有。

超額配股權於2017年6月14日獲悉數行使，合共涉及28,947,000股股份。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08%由公眾人士持有。

因此，聯交所接納的本公司股份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約19.08%。

我們已於招股章程內就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於上市後每年刊發的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此外，我們已實施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我們已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我們將採取適當的步驟，可能包括進一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以確保遵守由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